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5號

原告 張哲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孝民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4,2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鎮光